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06號

原告 黃玉蘋

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無印象曾經申辦遠傳門號，故被告對伊聲請強制執行與事實尚有出入，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33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規定。惟債務人異議之訴既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如執程序已終結，即無阻止強制

01 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執行
02 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如強制执行程序已終結，或尚
03 未開始，因执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执行程序可資排除，均
04 不得提起，又提起異議之訴，雖在执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
05 訴裁判確定前，执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為有理
06 由。

07 四、經查，被告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40號債權憑證（下稱
08 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
09 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經本院於民國
10 113年10月21日以桃院雲悅113年度司執字第123336號對第三
11 人桃園茄苳郵局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原告收取對該郵局之存
12 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該郵局亦不得對原告清償，嗣該郵局
13 於同年月25日聲明異議原告之帳戶可用結存僅餘新臺幣384
14 元，未達最低執行金額，故無法執行扣押等語，繼本院即於
15 同年月29日在系爭債權憑證註明執行未受償，並於同日以桃
16 院雲悅113年度司執字第123336號通知檢還被告債權憑證正
17 本，执行程序遂告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
18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系爭執行事件既
19 已終結，則原告起訴聲明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20 序，顯與債務人異議之訴要件不符而乏所據，自無從准許。
21 是原告於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縱然為真，在法律上亦顯然不
22 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其提起本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24 序，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爰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
26 逕以判決駁回之。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潘昱臻